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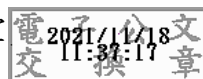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0153250A00_ATTCH1.pdf）

主旨：為利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每年1月1日辦理優惠存款整批續存作業並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請查照轉知所屬確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11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2862號書函轉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110年11月4日營運優字第11000060701號函辦理，檢附上開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